

填表說明：

- 一、本表供保險對象辦理停、復保時填用，由投保單位填寫 1 份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分區業務組，並影印 1 份留存備查。
- 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停保，停保期間不得使用健保 IC 卡就醫，其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保險對象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請勾選代碼 F）：（6 個月係按月計算，即出國日加 6 個月）
- 出國停保者如為被保險人，其眷屬隨同出國者，請於「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的「停保」欄打「✓」；其眷屬如改按其他身分投保，請於「本人停保眷屬異動別」的「轉出」欄打「✓」。
 - 出國 6 個月以上，已辦理停保的民眾，於入境返國時，不論停留期間長短，都要在返國後檢附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及入出境證明或護照全份影本辦理復保，並繳納保險費，嗣後再出國時，應於復保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選擇是否停保；如果出國未滿 6 個月即返國，停保將被註銷，而且要補繳保險費。
 - 返國未辦復保者，不論是否再出國，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限當次出境已達 6 個月以上）或追溯至停保日（指當次出境未達 6 個月即返國者）復保並追繳保費。
- (二) 保險對象失蹤未滿 6 個月（請勾選代碼 D）：
- 如失蹤者為被保險人，其眷屬應改按其他身分投保，請於「本人停保後眷屬異動別」的「轉出」欄打「✓」。
 - 保險對象辦理失蹤停保，需檢附警察機關報案三聯單。
 - 保險對象失蹤後，於 6 個月內尋獲者，應檢附警察機關撤銷查尋人口紀錄之證明文件辦理註銷停保，並追溯自停保月份起補繳保險費。

- 三、停、復保規定如有變更，以本局公告為準。
- 四、本表請以掛號郵寄（請將掛號執據貼於存底聯保存）或派人專送。
-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郵寄單位及地址**

郵寄單位 （健保局轄區業務組）	地 址	投保單位所在地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北業務組	10439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1 段 7 號 郵寄請寄： 10099 台北郵政 30-200 號信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金門縣、連江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北區業務組	<u>32005</u> 桃園縣中壢市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	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中區業務組	4070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	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南區業務組	<u>70006</u> 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高屏業務組	<u>80759</u> 高雄市九如二路 157 號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東區業務組	<u>97042</u> 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	花蓮縣、臺東縣

請 貼 足
郵 票
掛號郵寄

-

單位地址：

單位名稱：

電 話：

投保單位代號：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業務組啟

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

黏貼裝訂請勿超過此裁切線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

表號：□承表 M（停保）□承表 N（復保）

(如同時申報停、復保，請分別填寫一份)

[illegible]

※ 辦理停、復保手續請參閱背面說明。如有疑問，請洽健保局免付費電話 0800-030-598，或至健保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hi.gov.tw>）。